**ISEC教师年度达标评估工作细则**

1. **工作原则**

真实 — 客观地自评ISEC任教情况，真实地提交教学材料，自然地呈现教学全过程是每位参评教师严格遵守的首要工作原则。真实既存在于参评教师提交的每份材料之中，也体现在参评教师自我评估反思小结的文字间。通过达标评估激发参评教师的职业潜能，温故教育以真实为本的特质。

公开 — 所有教学材料、评估信息公开，鼓励各项目院校、项目教师、项目管理人员、项目学生积极参与评估的监督工作，向项目办提出建设性意见；

公正 — 项目专家及项目办成员在评估过程严格遵守评估纪律，不接受任何来自外部及项目院校的不合理意见和财物。项目院校和项目教师须尊重项目专家个人独立的学术判断；

严谨 — 参评教师应了解《ISEC教学质量标准》和参评流程，认真作好达标评估的自我评价，力求真实地呈现ISEC教学状态和现有材料,依据评估结果和专家组建议，知弱改进，落实到位；

规范 — 项目院校应积极作好达标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，按时按要求提交参评教师的参评材料，有序参加各个工作环节。

1. **参评纪律**

项目院校和参评项目教师须严格遵守以下参评纪律：

1.以自愿开放的积极心态参加达标评估；

2.项目院校领导不接送、不宴请、不会见专家及项目办成员；

3.不安排任何与评估无关的活动；

4.不送财物，如出现违纪现象，取消相关项目院校参评资格，取消相关项目专家资格，撤离相关项目办成员岗位，并在各项目院校通报；

5.不超规定安排食宿，即住宿标准每天每人限额350元以下，用餐标准每人每天限额100元以下；

6.杜绝任何虚假材料；

7.不刻意临时增加实际教学过程中没有的参评材料。

1. **参评对象条件**
2. 具有ISEC教师上岗资质；
3. 担任ISEC课程教学至少一学期；
4. **评估流程和时间安排**

项目专家严格遵守参评纪律和流程进行ISEC教师年度达标评估。ISEC教师年度达标评估流程分为参评条件审核 、参评教师自评、材料评估、赴校评估、综合审核五个环节：

环节1 — 2014年12月参评条件审核

项目办依据各项目院校上报加盖学校公章的“2014年度ISEC教师达标评估参评表”和“参评教师课表”对参评对象条件进行审核，未参加ISEC教师第一年度达标评估的教师视为自动放弃ISEC师资上岗资质，不得继续任教ISEC课程。

环节2 — 2014年12月30日参评教师完成自评并提交参评材料

ISEC教师达标评估过程是每一位参评教师总结反思、自行改进、自我提升的过程。参评教师应按要求认真填写“2014年度ISEC教师达标评估自评表”、分类理好参评材料交本院校负责人统一发至项目办，作为参评依据之一。

环节3 — 2015年1月-2月第一轮评估

项目办收到各项目院校参评教师“2014年度ISEC教师达标评估参评表”和参评材料后，组织项目专家对每位参评教师进行第一轮评估，针对每位参评教师参评情况给出初评意见。

环节4 — 2015年3月-4月第二轮评估

项目专家赴项目院校对参评教师进行第二轮评估，对参评教师所任课程的教学全过程进行现场评估，其主要形式有课堂内外活动观摩、教师面谈、学生面谈和参评材料原件审阅等。

环节5 — 2015年5月综合审核

项目专家组在前两轮评估的基础上，对每位参评教师进行综合审核，形成对每位参评教师的参评结果和反馈意见报告。

1. **评估结果**

评估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。评估结果由项目办在项目院校范围内公布。

通过ISEC教师第一年度达标评估的教师，可继续担任ISEC课程教学，进入次年的ISEC教师第二年度达标评估。未通过第一年度达标评估的教师不得继续承担ISEC课程教学，允许参加ISEC项目办在国内举办的教师专题培训，和次年的ISEC教师第一年度达标评估。若项目教师连续两次未通过ISEC教师第一年度达标评估，其将被认定为不符合ISEC项目教师的基本要求，取消ISEC师资上岗资质，并在其所属项目院校公示。